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9。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亦為其功能貨幣）呈列。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2.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均已貫徹應用，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並經若干物業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修訂。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所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須作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對綜合財務報表甚為重要。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按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15,725,000港元及為數約38,607,000港元之虧損淨額計算之未來流動資金情況。

如財務報表附註40(b)所述，稅務局（「稅務局」）已就本集團在計算二零零零／零一、二零零一／零二、二零零二／零三及二零零三／零四等課稅年度利得稅時所報為數約61,548,000港元之可扣減開支作出查詢。截至批核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在答覆稅務局有關查詢。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制基準 (續)

本公司董事現時仍無法合理確定因稅務局施加稅項負債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之結果，亦無法合理確定倘稅務局向本集團提出訴訟，是否會產生任何應支付之稅務罰款及開支或其他費用。董事亦無法釐定現階段是否須就相關責任作出撥備 (如有)。

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有效與否須視乎一名控股股東之財務資助能否足夠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而定。該名主要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支付到期之負債。倘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則須在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減少至可收回數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提撥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首次採納且有關本集團經營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述列示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經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3及37號並無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呈列及其他披露造成影響。此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稅項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內為本集團之稅項總支出／(抵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後，本集團所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呈列已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括如下：

- (a)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動，並須追溯應用。開始時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亦於損益表內支銷。土地及樓宇租約會按租約中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於租約開始時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約與樓宇租約。土地租約會按成本值列賬，並於租約期間攤銷，而樓宇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於過往年度，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值列賬及於租期內攤銷，惟分類為發展中物業者則按成本值減減值列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不再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連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之股權投資乃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由於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繼續以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減值會於損益表確認。持有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並繼續按收市價列賬，所有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表確認。
- (ii) 長期應收款項乃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並最初按成本值確認及其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賬面值之變動會於損益表確認。所有訂立之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其變動會於損益表確認。於往年，作長期持有用途之股權投資乃作為長期投資披露，並通過損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乃作為證券投資披露，並按市值列賬，有關價值變動乃通過損益入賬。短期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任何減值均通過損益入賬。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現金基準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須採用未來適用法，調整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c) 採納經修訂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計量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收回資產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計算。於過往年度，預期該資產之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
- (d)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將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確認有關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增加。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權利時，有關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連同行使價)。於過往年度，授出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款額。若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會記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但有關數額以應收購股權行使價為限。按過渡性條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值乃追溯於各自期間之損益表內支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e)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規定採用未來適用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正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於其可使用經濟年限10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ii) 負商譽乃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限期間予以攤銷，惟倘於收購日期與已識別預期未來虧損有關，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其會於該等預期虧損出現時於損益表確認。

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

- (i)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剩餘商譽；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相應減之少正商譽成本對銷；
- (iii) 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正商譽將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iv)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所有負商譽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確認，累計虧損則相應減少。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均已根據有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倘適用）。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規定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準則除外：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於交換資產交易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初次計量時只會按未來進行之交易之公平值入賬；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作為境外業務一部分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只會於未來入賬；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准許根據該準則追溯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應用於二零零五年比較資料中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在未來應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後之影響		合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之 權益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	12,814	—	12,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79)	—	(14,379)
證券投資	—	(9,346)	(9,346)
可出售金融資產	—	9,346	9,346
			(1,565)
負債／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559)	—	(559)
重估儲備	(10,092)	—	(10,092)
保留溢利	9,086	—	9,086
			(1,56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	12,726	—	12,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91)	—	(16,891)
證券投資	—	(688)	(688)
可出售金融資產	—	688	688
			(4,165)
負債／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728)	—	(728)
重估儲備	(10,092)	—	(10,092)
保留溢利	6,655	—	6,655
			(4,16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b)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之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重估儲備	(7,115)
保留溢利	6,463
	<u>(652)</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少數股東權益	(559)
重估儲備	(10,092)
保留溢利	9,086
	<u>(1,56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之 權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及折舊增加	2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增加	2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增加(港仙)	0.00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及折舊增加	43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總額增加	3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增加(港仙)	0.00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刊發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並無提前採納。除另有所指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須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項目之定量資料；以及有關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此項修訂令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可列為綜合賬目之對沖項目，惟(a)有關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綜合賬目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該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公平值期權更改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分之能力。由於本集團應能夠遵守有關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經修訂指定標準，故本集團相信此項修訂對金融工具之分類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遵守此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量：(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本公司將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視為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獲採納。

除上文列示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用以上其他準則不會於應用初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所依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負債計量，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當年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上尚未於損益表攤銷之收購溢價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及虧損與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之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算聯營公司之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並且能夠可靠計算收入時，按照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中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制權；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入賬；及
- (iii) 投資證券所獲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派付款項時確認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之有關期間之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已引致因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支出將資本化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利息、財務費用及工程直接應佔之其他成本。該等資產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發展中物業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值提撥，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 2%至5%
在建工程	: 無
租賃物業裝修	: 20%
廠房及機器	: 6.67%
傢俬及裝置	: 20%
辦公室設備	: 10%至20%
汽車	: 10%至30%

出售資產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表。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折舊基準與自有資產相同。

(d) 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

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就租賃土地作出之預付租賃付款，按成本值減日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成本按於租賃土地之有關權益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e)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之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作為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則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i)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淨售價或資產使用值之較高者。淨售價乃是公平原則交易中之資產售價；而使用值則是估計繼續使用資產及在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資產減值 (續)

(ii)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就商譽之減值虧損而言，則僅於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之特殊外界因素造成，且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該特殊事項之撥回影響有關之情況下，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f)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指年內之溢利，乃按照由稅務機關制訂之條例釐定，而根據該等條例，所得稅須予以繳付。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相比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預期須繳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計入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計入可用之應課稅溢利，惟只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部分為限。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若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進賬之項目，遞延稅項則於權益中處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h)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上尚未於損益表攤銷之商譽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及虧損與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之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算聯營公司之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i)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列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列為獨立無形資產。

商譽按年作減值測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原材料之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之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或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及／或(倘適當)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明顯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項之原來期限收回所有款項，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異，按實際利率折現後之金額。撥備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易於變現之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下之借貸中。

(m) 撥備

由於過往之事情，而現時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為履行責任可能流出資源，且能可靠估計責任涉及承擔之款額，則確認撥備。當金額之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時，撥備款額為預期須結清責任之開支之結算日現值。

(n) 投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本集團將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外)歸類為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i)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增加或減少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或界定為減值為止。於出售時，其累計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增值／虧損，皆列入損益賬內。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則將於投資重估儲備錄得之累計虧損列入損益表。

(ii)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賬內確認。出售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投資 (續)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投資歸為以下類別，該分類取決於所購入投資之用途。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及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向債務人直接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並且無意買賣該等應收款項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列為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可換股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

(ii)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不再確認該等投資項目。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因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內列入損益表。歸類為可出售之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值出現變動，則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股權內確認。若歸類為可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則其累計公平值調整將計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以當時買入價為依據。倘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以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則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進行之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投資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經調整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投資 (續)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屬列為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在決定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即購入成本與當時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自股權剔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權益性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o)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凡將相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約。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購入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應承擔，扣除利息支出後，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資產負債表。融資成本指租賃承擔總額減所購入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按有關租賃之年期計入損益表，以就各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定期扣除固定費率之費用。

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營運租約，租金按直線法就有關租賃年期從損益表中扣除。

(p)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收。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q)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有限制資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別為有限制資產而取得之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乃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列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外幣

外幣交易先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再換算。匯兌盈虧乃於損益表內處理。

編制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在香港以外營運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通行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一切匯兌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及轉撥入本集團換算儲備。上述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業務年度確認為收入及支出。

(s) 經營租約

倘出租人仍擁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有關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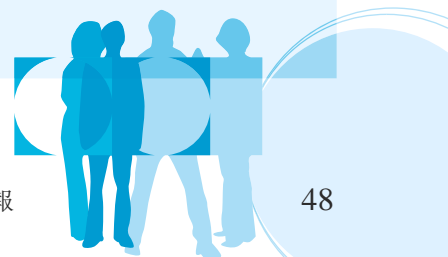
(t)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乃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之現貨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體之僱員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均於產生在損益表列支。
- iii. 倘本集團無償向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授出日期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按所收取款項之數額增加。
- iv. 辭退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之具體辭退計劃及只有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u) 關連人士交易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該方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及該方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密家庭成員)或實體，包括本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所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受僱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當關連人士之間出現資源或責任轉移時，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遞延開支

並非純粹與已列賬收益有關之重大費用項目，按其可從未來收益中收回及將對本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作出貢獻遞延計算。

遞延開支按有關利益料可變現之期間攤銷。遞延開支每年作出審核，以決定不再可收回之數額(如有)，而任何該等數額將於有關決定之年度在損益表內撇銷。

(w)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之責任，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確認。由於無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故其亦為因過去事件而可能承擔但尚未確認之現責任。或然負債雖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動用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出現資源流出情況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未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可確認。於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或然資產雖未予以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所獲利益確定存在時，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3.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作為中央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及為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融資。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而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由於港元及人民幣均與美元掛鉤，故該等貨幣之間所涉及之外匯風險不大。

(2)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本集團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特徵之投資組合以管理其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提供銷售及服務。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可供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之充分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之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具浮動利率之長期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具固定利率之長期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b)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而金融負債所適用之市場報價則為當時賣價。

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乃採用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則使用其他技術，例如估計折現現金流量。

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同類金融工具可獲取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2.5(e)所載之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c)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損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d)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詳述或披露。計算公平值需本集團估計該等資產及負債預期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及所用折現率有所改變，則需調整財務報表所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區分之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其所受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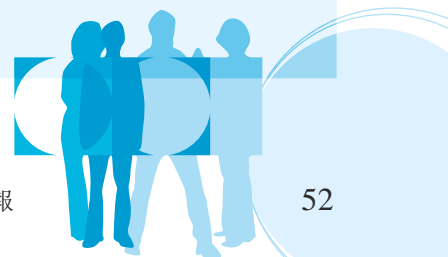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資料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計算。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並未能配置，故本集團未能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編製資產及負債分析。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之本集團銷售量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衣物 千港元	針織衣物 千港元	毛衣 千港元	禮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73,264	100,526	12,431	8,060	194,281
分部業績	(8,194)	(149)	(1,002)	(1,039)	(10,384)
融資成本					(3,651)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65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915)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8,607)
稅項					—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8,60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945)
少數股東權益					(1,662)
					(38,60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衣物 千港元	針織衣物 千港元 (經重列)	毛衣 千港元	禮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50,318	69,600	34,372	7,832	162,122
分部業績	2,554	33	(506)	579	2,660
融資成本					(2,183)
投資減值虧損					(8,50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95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428)
稅項					(440)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86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97)
少數股東權益					(1,371)
					(7,86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b) 地域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利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秘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93,396	15,769	2,494	9,890	19,387	13,337	40,008	194,281
分部業績	(5,058)	(2,041)	(607)	(1,065)	(1,586)	357	(384)	(10,384)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利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秘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81,799	14,573	—	9,218	19,795	12,991	23,746	162,122
分部業績	1,636	(219)	—	681	(86)	286	362	2,660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94,281	162,122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33	6
銷售已沒收貨品 (附註)	—	6,521
雜項收入	145	641
	278	7,168
總收益	194,559	169,290

附註：有關款項指投資北京吉嘉諾服裝服飾有限公司之賠償。有關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5,476	5,563
— 退休福利供款	340	137
	5,816	5,700
折舊		
— 自置資產	1,845	1,379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58
租賃土地攤銷	121	121
存貨成本(附註)	163,508	129,562
核數師酬金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38)
— 本年度撥備	449	650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租務款項	582	519
攤銷遞延開支	—	75
遞延開支減值虧損	—	1,275
並已計入：—		
其他收入：		
—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	—	122
— 撥回重估虧絀所得收益	—	484
— 匯兌收益	376	172
	376	778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分別有關折舊費用及員工成本約9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4,000港元)及約5,1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27,000港元)，其款項亦已計入上文就該等開支項目個別披露之各自款項總額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283	65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進口及出口貸款	212	293
融資租約承擔	—	10
	1,495	955
銀行收費	2,156	1,228
	3,651	2,183

9. 投資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名獨立中方人士（「中方人士」）投資於一間在北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吉嘉諾服裝服飾有限公司（「北京吉嘉諾」），旨在於北京開展零售貿易業務。本集團之投資金額約為8,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中方人士要求額外注資北京吉嘉諾，以增加營運資金拓展於北京之零售業務。本集團經考慮有關拓展之不明朗因素後，拒絕對北京吉嘉諾額外注資。因此，本集團決定終止於北京吉嘉諾之投資，並要求中方人士償還本集團已投入之投資金額。本集團與中方人士達成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取得已沒收貨品之若干金額，作為投資北京吉嘉諾之賠償。其後，本集團將該等製成品出售，獲取約6,52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員工成本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之董事會目前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為1,7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9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實物利益		強積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鏡清	520	520	216	284	12	12	748	816
周梅	260	260	166	88	12	12	438	360
劉嘉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331	520	—	—	7	12	338	532
	1,111	1,300	382	372	31	36	1,524	1,7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傑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9	75	—	—	—	—	9	75
杜恩鳴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9	75	—	—	—	—	9	75
洪木明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66	38	—	—	—	—	66	38
黃麗芳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獲委任，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辭任)	48	—	—	—	—	—	48	—
黃建德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獲委任，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辭任)	48	—	—	—	—	—	48	—
盧紹堂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3	—	—	—	—	—	3	—
溫雅言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19	—	—	—	—	—	19	—
黃麗華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獲委任)	8	—	—	—	—	—	8	—
	210	188	—	—	—	—	210	188
	1,321	1,488	382	372	31	36	1,734	1,896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員工成本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列於上文附註(a)，合共1,5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8,000港元)。年內應付其他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567	5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24
	578	543

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1.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香港	—	298
— 中國	—	70
	—	368
上年度撥備不足	—	72
	—	44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 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支出) 之對賬, 以及適用稅率 (即法定稅率) 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34,282)		(4,325)		(38,60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999)	(17.5)	(1,038)	(24.0)	(7,037)	(18.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6,822	19.9	—	—	6,822	17.7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998)	(8.7)	—	—	(2,998)	(7.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項影響	2,175	6.3	1,038	24.0	3,213	8.3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	—	—	—

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4,979)		(2,449)		(7,42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71)	(17.5)	(588)	(24.0)	(1,459)	(19.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159	23.3	658	26.9	1,817	24.4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	—	—	—	(1)	—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11	0.2	—	—	11	0.1
往年撥備不足之稅項影響	72	1.4	—	—	72	1.0
本年度稅項支出	370	7.4	70	2.9	440	5.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列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16,0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862,000港元)。

13.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目的之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36,945	6,497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目的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629,468,661	1,607,550,108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反攤薄之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其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該計劃供款，但每月之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設立之國家贊助退休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毋須對全年供款以外之長俸及退休後福利之實際款項作出承擔。國家贊助之退休福利計劃為支付已退休僱員之所有退休金。

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本集團之供款，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結餘。

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及中國以外之附屬公司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養老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之僱員退休福利或然負債。

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以現金代價約27,721,000港元收購Wise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full」）之全部股本而訂立買賣協議。Wisefull唯一資產為於北京朗坤服裝有限公司（「北京朗坤」，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800,000美元）之30%股權投資。北京朗坤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成衣產品。約27,721,000港元之按金及預付款項經已支付予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清償該項收購之代價。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期初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3,476	13,476
經重列	13,476	13,476
匯兌調整	3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509	13,47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期初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662	541
經重列	662	541
本年度扣除	121	1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783	662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726	12,81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 (續)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按以下方式持有之土地： 長期租約	11,116	11,202
於中國按以下方式持有之土地： 中期租約	1,610	1,612
	12,726	12,8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 12,726,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12,814,000 港元 (經重列)) 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已作抵押，以保證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指於固定期間購置中國境內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成本乃以直線法在尚餘使用期內攤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101	7,109	5,276	3,435	1,552	1,011	1,761	36,245
增添	174	2,562	94	328	420	15	530	4,123
重新分類	—	—	—	(285)	128	—	157	—
轉撥自在建工程	7,054	(7,688)	501	48	85	—	—	—
年內減值支出	(460)	—	—	—	—	—	—	(460)
減值撥回	(231)	—	—	—	—	—	—	(231)
出售	—	(114)	—	—	—	(80)	(41)	(235)
外匯調整	—	150	—	—	—	1	8	15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638	2,019	5,871	3,526	2,185	947	2,415	39,601
增添	535	3,363	100	411	129	47	—	4,585
重新分類	—	—	—	—	—	—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386	(386)	—	—	—	—	—	—
年內減值支出	(4,830)	—	—	—	—	—	—	(4,830)
減值撥回	(2,581)	—	—	—	—	—	—	(2,581)
出售	—	—	—	—	—	—	—	—
外匯調整	331	53	112	119	46	—	51	7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79	5,049	6,083	4,056	2,360	994	2,466	37,487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61	—	2,256	267	833	895	653	7,565
本年度扣除	671	—	322	246	202	40	250	1,731
減值撥回	(231)	—	—	—	—	—	—	(231)
出售時撥回	—	—	—	—	—	—	(8)	(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01	—	2,578	513	1,035	935	895	9,057
本年度扣除	801	—	270	283	247	11	233	1,845
減值撥回	(2,581)	—	—	—	—	—	—	(2,581)
出售時撥回	—	—	—	—	—	—	—	—
外匯調整	23	—	8	11	8	—	7	5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4	—	2,856	807	1,290	946	1,135	8,37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35	5,049	3,227	3,249	1,070	48	1,331	29,1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37	2,019	3,293	3,013	1,150	12	1,520	30,54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4,350	9,415
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10,785	10,122
	15,135	19,5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其賬面值約為26,8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277,000港元(經重列))，已根據固定押記抵押予銀行，以使本集團獲批出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金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499,000港元)。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42,769	42,769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23,144)	—
附屬公司欠款	68,346	28,944
	87,971	71,71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擔保、免息及可收回／須按通知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業績或資產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Falcon Vis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朗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成衣產品貿易
標緻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禮品貿易及 投資控股
德祿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及 投資控股
Keen Choic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hanghai Rontex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銷售成衣產品
Valuepoi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ontex Appare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成衣及禮品貿易
Wise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Magic Ac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regol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寧波朗迪紡織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股本	51%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湖州朗迪毛衫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股本	52%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 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根據由標緻洋行有限公司、牛騰先生及王維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營企業。根據該合營協議，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繳足股本由700,000美元增加至1,380,000美元，而本集團之已投入資本維持不變。於簽署該合營協議前，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標緻洋行有限公司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權益由100%攤薄至51%。
- ** 湖州朗迪毛衫有限公司(「湖州朗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營企業。湖州朗迪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展開業務。
- *** Wise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

除Falcon Vision Limited及Valuepoint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其他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間接持有。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淨值絕大部分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附註)	15,735	4,17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057	1,376
	16,792	5,547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大可能於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得以償還，故列為非流動項目。

附註：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	4,171	9,767
投資成本增加	12,479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1)	711
— 稅項	(134)	(116)
所佔重估虧蝕	—	(1,76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撥回重估儲備之影響	—	(4,426)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735	4,17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若列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朗迪服裝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股本	40%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北京朗坤服裝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股本	30%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該等聯營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券。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3,788	68,235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66)	1,778
本集團應佔(虧損)／溢利	(915)	595
資產總值	110,125	36,093
負債總值	(54,836)	(23,393)
資產淨值	55,289	12,70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5,735	4,17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增添	19,45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58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58

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分配予本集團根據經營及業務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控股	19,458	—

董事已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滙驗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重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可收回金額。專業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本公司業務預計未來收益之現值計算。

計算現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毛利率	2.7	—
增長率	22.3	—
折現率	17.65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購入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且與上述者概無關連)收購一間公司(「被投資公司」)股本權益之購股權(「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支付15,000,0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並獲授10,000,000股被投資公司股份。該項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Macau Asia Investments, Ltd.	美國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 買賣電腦硬件及 買賣證券	10,000,000

23. 可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作非買賣用途：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按成本值列賬	9,346	9,346
非上市股本證券 — 美國，按成本值列賬	15,000	—
	24,346	9,346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658)	—
	688	9,34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61	1,729
在製品	1,799	4,630
產成品	2,005	542
	5,365	6,9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二零零五年：無)。

25.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90天。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025	5,735
31至60天	41	179
61至90天	103	4,258
超過90天	1,330	1,221
	6,499	11,393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692)	—
	5,807	11,393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89	1,316	—	—
按金	204	449	60	60
其他應收款項	3,371	8,170	—	—
	4,464	—	—	—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6)	—	—	—
	4,298	9,935	60	60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3	3,066	24	213
定期存款	1,143	2,041	—	—
	4,716	5,107	24	213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定存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按各短期定存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帶息銀行借貸 — 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按要求償還或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於一年內	7,843	8,735
於第二年但於五年內	—	1,512
	7,843	10,247
減：已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7,843)	(8,735)
已歸類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	1,512

所有銀行借貸乃浮息借貸，故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借貸之年度實際利率介乎5.22%至7.40%（二零零五年：5.04%至5.75%）。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按商業利率計息之循環貸款。該等循環貸款以本集團持有之賬面值約為12,3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3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29.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獲其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限為90天。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569	10,985
31至60天	2,519	433
61至90天	4,256	5,080
超過90天	280	397
	14,624	16,895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556	1,171	—	—
應計費用	3,688	—	19	—
	9,244	1,171	19	—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融資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	80	—	79
第二年內	—	—	—	—
	—	80	—	79
減：日後融資費用	—	(1)	—	—
融資租約之現值	—	79	—	79
減：已歸類流動負債部分			—	(79)
非即期部分			—	—

根據本集團政策，若干設備及汽車按融資租約租用。平均租期介乎三至五年。利率乃按商業利率計算，並於各訂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乃按固定償還基準計算，且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責任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629,364,000	1,602,208,000	16,294	16,022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133,200	27,156,000	1	272
於年末	1,629,497,200	1,629,364,000	16,295	16,294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133,200份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133,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102港元予以發行。

33. 股份溢價及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783	42,569	(1,297)	54,05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 之溢價	2,499	—	—	2,499
年內虧損	—	—	(862)	(86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282	42,569	(2,159)	55,692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之溢價	12	—	—	12
年內溢利	—	—	16,037	16,0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94	42,569	13,878	71,741

附註：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高於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溢額。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由於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微不足道，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鼓勵或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諮詢人或顧問）。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許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提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該計劃並無要求購股權於行使前需持有最短期間或達到某目標業績。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時為止，而其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予以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記錄因此發行之股份按其面值列作額外股份，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可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須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12名員工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授出，及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根據計劃仍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之姓名 或類別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 年內 授出	於 年內 調整***	於 年內 行使	於 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之 期間	購股權之 經調整 行使價**	緊接 購股權 授出 日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 三日前 本公司 股份之 經調整 收市價***
董事										
張鏡清先生 (「張先生」)	7,400,000	—	—	—	—	7,400,000 *****	04/11/2003	01/11/2003 至03/11/2008	0.3325	0.35
周梅女士 (「張太太」)	7,400,000	—	—	—	—	7,400,000 *****	04/11/2003	04/11/2003 至03/11/2008	0.3325	0.35
劉嘉文先生	12,000,000	—	—	—	(12,000,000)	—	04/11/2003	04/11/2003 至03/11/2008	0.3325	0.35
董事以外之僱員										
總計	19,224,000	—	—	—	—	19,224,000	04/11/2003	04/11/2003 至03/11/2008	0.3325	0.35
	46,024,000	—	—	—	(12,000,000)	34,024,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續)

- *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指年內已辭職僱員持有之購股權。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或股份拆細、綜合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則可予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進行調整前之舊行使價為每股1.33港元。
-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因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前，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40港元。
- ***** 由於張先生及張太太為夫婦，彼等均分別被視作擁有對方持有之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34,024,000份。倘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本公司將會額外發行34,02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獲得額外340,000港元之股本及10,973,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購股權之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有多項對估價為重要之因素不能確定，所以不適宜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因此，董事相信，基於不同推測性假設作出任何購股權估值，將會無意義及誤導本公司股東。

36.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發行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由發行日期起(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發行日期起計一年之屆滿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按每股股份0.102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新股份。按上述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320,441,600股股份，本公司因而取得約32,685,043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3,20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0.102港元之價格獲行使，以換取133,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156,00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0.102港元之價格獲行使，以換取27,1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有293,285,6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投資	12,479	—
應付股東款項	(4,216)	—
商譽	19,458	—
	27,721	—
支付方式：		
按金	27,721	—

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721	9,52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	—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從賣方收購 Wise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sefull」) 已發行股本中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Wisefull 乃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京朗坤服裝有限公司 (「北京朗坤」) 已發行股本之 30% 權益。北京朗坤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男裝套裝。

自收購後，Wisefull 及北京朗坤概無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本集團帶來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 1,255,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手頭現金	—	8
出售收益或虧損	—	—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8
出售產生淨現金流量	—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Sunexpress Limited。該項出售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並無重大沖擊。本集團已將Sunexpress Limited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全部轉到本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Suregold Enterprises Limited。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取之銀行融資總額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1)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其合共賬面淨值約為26,8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277,000港元(經重列))；
- (2) 本集團內之附屬公司之相互擔保；
- (3) 出讓向一間家附屬公司開出之信用狀；及
- (4)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下列事項有關：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匯票產生之或然負債	2,024	8,587
長期服務金	195	139
	2,219	8,726

當若干僱員達到所需服務年資，且符合僱傭條例規定之條件，則於其僱用關係終止時，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由於預計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出現該筆款項，故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此項賬目作出撥備。

(b)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朗迪控股有限公司（「朗迪控股」）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稅務局」），就朗迪控股在計算利得稅時列作可扣減開支之銷售額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開支發出之查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就朗迪控股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之銷售額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開支合共61,548,000港元向朗迪控股發出查詢。截至批核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在答覆稅務局有關之查詢。

41. 關連人士交易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年內向該關連人士支付之利息約為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982,8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第三方簽訂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1%）之事宜。

43. 比較數字

本年度採納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財務報表內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予修訂，以遵循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歸類／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

44.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